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___/___分标 采购预算：35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广西有戏”演出季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引进剧目 协助采购人开展“艺起三月三演出季”、“缤纷一夏演出季”、“秋冬游广西演出季”、“2026 新春演出季”四个演出季活动。每个演出季向采购人推荐和引进不少于 6 个在市场反响热烈、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社会影响力的热门剧目。每个演出季的剧目须在 3 个月内完成。 1. “艺起三月三演出季”重点引进与广西民族风情、民俗文化相关的剧目； 2. “缤纷一夏演出季”安排一些轻松欢快、适合夏季氛围的音乐剧、喜剧等； 3. “秋冬游广西演出季”推出一些具有文化底蕴和艺术深度的戏曲、舞剧等；

			4. “2026 新春演出季”以喜庆、祥和为主题，引进各类适合新春佳节的演出节目，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 二、线路推荐 每个演出季结合广西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活动安排，推出不少于 3 条“观演+景区”、“观演+美食”、“观演+特色民宿”等线路，让游客在欣赏精彩演出的同时，能够深入体验广西的自然风光和人文魅力，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内涵，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 三、服务内容 1. 每个演出季紧扣当季主题引进特色优秀剧目不少于 6 个（全年不少于 24 个），包含设计和创作舞剧、音乐剧、话剧、戏曲等演出节目，每个剧目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2. 负责每个剧目演出舞台设备协调（包括对接灯光、音响、舞美设计及舞美搭建、舞美设备租赁等）、服装租赁及化妆等工作，确保各项配置满足每个剧目演出要求。 3. 根据不同剧目确定场次规模、时长要求及特殊技术要求。提供演出现场服务，包括检票、领座、寄存等。 4. 每个演出季结合广西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活动安排，推出 2—3 条“观演+景区”、“观演+美食”、“观演+特色民宿”等线路。 四、活动宣传 1. 视频制作：推出“艺起三月三演出季”、“缤纷一夏演出季”、“秋冬游广西演出季”、“2026 新春演出季”四个演出季艺术品牌推广主题宣传片，每个演出季主题宣传片视频至少 1 条，其他宣传视频不少于 10 条（全年视频数量不少于 44 条）。 2. 媒体邀请及报道：邀请不少于 10 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级或以上媒体进行报道，含纸媒、自媒体、官方媒体等。 3. 宣传品制作：每个演出季剧目宣传展板、主题宣传海报不少于 1 个；宣传单页、剧目介绍等不少于 100 份。 五、人员配置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暂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50%作为预付款。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中标人完成 4 个演出季的剧目引进、所有剧目演出规划,落实所有演出场地的安排、制定完成所有旅游线路的工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50%。 3. 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的价格; 2. 包括项目组织策划、主创团队、舞美设计及舞美搭建、舞美设备租赁费、服装租赁及化妆费用、宣传推广费用、视频拍摄直播、媒体邀请、活动物料费。 3. 演员演出费用。 4. 各类演员及工作人员住宿费、餐饮费、车辆租赁费及交通补贴。 5. 活动实施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6.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7. 其他[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服务要求	1.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2.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视频素材、图文资源等相关素材、成片和无字幕的共同版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5. 中标人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采购人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6.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每个剧目的照片、视频及纸质存档材料，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一周内调整完毕。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策划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业绩等相关材料。